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2,692,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7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2,692,000股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及約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投資；(ii)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723,477,16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2,692,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77%。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226,9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
- (iii) 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金額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市場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22,695,433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 (b) 推行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則除外)；
- (e)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會、將會或應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iii)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 (f) 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該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2,692,000股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9.7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9.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0.18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2%)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投資；
- (2) 約1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7%)將用於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及
- (3) 約1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於目前市場氣氛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下列為有關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8,708	10,526	13,781
(ii) 煤炭貿易業務		-	26,474	7,757 (附註)
小計	37,000	8,708	37,000	21,538
(2) 一般營運資金	<u>2,800</u>	<u>2,800</u>	<u>2,800</u>	<u>2,800</u>
總計	<u>39,800</u>	<u>11,508</u>	<u>39,800</u>	<u>24,33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百萬港元。

附註：

煤炭貿易業務已動用之金額約18.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還予本集團。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後，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百萬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發行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常燈	156,154,315	9.06%	156,154,315	7.63%
承配人	–	不適用	322,692,000	15.7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7,322,851</u>	<u>90.94%</u>	<u>1,567,322,851</u>	<u>76.60%</u>
總計	<u>1,723,477,166</u>	<u>100.00%</u>	<u>2,046,169,166</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而任命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項下之責任選擇、促使或代表任何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該等人士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專業投資者，且其範圍由專業投資者規則擴展
「配售事項」	指	經配售代理配售或代表其配售之配售股份，且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與條件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擔任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配售的322,69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即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